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
购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4层、15层（07-12）单元（510623）
14/F, 15/F (Unit 07-12),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P. R. China, 510623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或者“本所”）接受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基金”）的委托，就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持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80201，以下简称“平安广州广河 REIT”，）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大成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大成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大成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交投基金已向大成律师保证和承诺，交投基金已提供大成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大成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大成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交投基金、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

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大成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等非大成律师专业事项。大成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大成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以及境外主体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交投基金针对本次增持豁免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大成律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成律师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交投基金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州
★
—

正 文

一、 本次增持主体的主体资格

(一) 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交投基金的股东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已出具决议同意本次增持，本次增持拟由交投基金作为增持主体，增持方式为交投基金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增持，拟增持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根据交投基金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大成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¹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 X1301-G025471（集群注册）（J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2XBJ9K
法定代表人	王冬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2-30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权结构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¹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经大成律师核查，交投基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应解散、终止的情形。

（二）交投基金不存在不得参与增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证上〔2021〕144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基础设施基金的收购及份额权益变动活动，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其他事项，当事人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对于确不适用的事项，当事人可以说明理由，免除履行相关程序或者义务。”以及第七十条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涉及基础设施基金的收购及份额权益变动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本所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有关规则中的股份应理解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股东应理解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控股股东应理解为拥有基础设施基金控制权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股东大会应理解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理解为基金管理人等在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活动中具同等职能的组织或机构。”

根据前述规定，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未作规定或者确不适用的事项外，基础设施基金的份额权益变动活动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

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交投基金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投基金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基于此，交投基金不存在不得参与增持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情形。

二、 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前，交投集团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高速公路公司”）持有广河 REIT 357,000,000 份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为 51%。

交投基金与广州高速公路公司均系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规定，广州高速公路公司、交投基金均受交投集团控制，系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拟由交投基金作为增持主体适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广河 REIT 基金份额，拟增持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不含），构成广州高速公路公司一致行动人的增持。按照本次增持交易安排，预计交投基金通过本次增持所取得的份额比例低于 2%。

三、 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第六十四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基础

设施基金份额的 50%时，继续增持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的有关规定，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并履行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但符合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可免除发出要约。”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第六十五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 50%的，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可免于发出要约。”本次增持前，交投基金的一致行动人广州高速公路公司持有的广河 REIT 份额权益的比例已经超过 50%，故本次增持可以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即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可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可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增持前，交投基金的一致行动人广州高速公路公司持有的广河 REIT 份额权益的比例已达到 51%，超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比例，且广州高速公路公司系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取得广河 REIT 的 51%的份额，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6 日已经一年期满，自一年期满后次日 2023 年 6 月 7 日（简称“起算日”）起算至今，广州高速公路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投基金未增持广河 REIT 份额，本次增持完成后，预计交投基金将持有广河 REIT 不超过 2%的份额，即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广州高速公路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起算日至今每 12 个月内增持

超过广河 REIT 已发行的 2% 的份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第六十五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第六十五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交投基金本次增持可根据前述规定免于发出要约。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马章凯

经办律师：_____

蒋瑜文

蒋瑜文

梁晓晴

梁晓晴

年 月 日